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0309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720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962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892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462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0623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1575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803067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0100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2088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00301715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其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 主 任	局 長	市 長		
經濟發展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一、產業發展	一、重大產業政策規劃。 二、投資環境資訊彙整分析。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二、工商綜合區設置	工商綜合區案件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	一、委託經營協議書之簽訂。 二、建築設備之增修、改建及監督。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四、經貿交流與諮詢	一、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規劃與執行。 二、兩岸經貿交流會議。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五、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	經濟型財團法人管理與監督。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一、土地變更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及包圍夾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之核定（含繳交回饋金及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及包圍夾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之駁退。	審 核	核 定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毗連及包圍夾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之補正。	核 定					
		四、工廠使用都市計畫土地逕為變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		更申請案。						
		五、工廠使用國有地申租認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作業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或矯正計畫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未登記工廠行政處分案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之執行與處分。	審 核	核 定				
		五、非屬低污染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處分(核定、駁回、補正、變更)。	審 核	核 定				
		六、屬低污染臨時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處分(核定、駁回、補正、變更)。	核 定					
		七、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之處分(核定、駁回、補正、變更)。	核 定					
		八、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處分(核定、駁回、補正、變更)。	核 定					
三、網路學習及網路遊戲消費爭議申訴	網路學習及網路遊戲消費爭議申訴。	審 核	核 定					
四、產業園區開發業務	一、產業園區開發政策(選址、開發與租售)。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產業園區開發推動小組會議。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產業園區之設置公告。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經濟發展需要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五、產業園區管理	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為工業區。 五、產業園區規劃設計相關預算書圖核定與結算及接管。 六、產業園區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備查。 七、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 八、產業園區開發一般行政業務。 一、工業區座談會。 二、申請廠房立體化更新方案核定。 三、轄管公有土地管理之標售(租)、申購(租)。 四、一般行政業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六、其他相關業務	一般礦業行政。	審 核	核 定				
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一、商業管理	一、違規商業及影響治安商業稽查取締及處分等事項。 二、違反商業登記法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及涉及司法案件處理。 三、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專案取締執行計畫。	審 核	核 定				
	二、商業輔導	一、特色商店街開發規劃。 二、商店街區年貨大街申請。 三、商店街區評鑑。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經濟發展局公用事	一、自來水事業	一、無自來水地區管線埋設計畫及經費籌編之核定。 二、簡易自來水計畫及經費籌編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建設局 建設局 都發局	
	二、天然氣事業	一、天然氣事業之設立及售價之核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業科	三、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	二、營業區域及經營登記申請。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建設局 農業局 教育局 地政局 都發局 環保局	
		三、天然氣事業之輔導及管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電信事業之督導協助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建設局 農業局 教育局 地政局 都發局 環保局	
		二、發電廠之設立。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三、電力、電信及郵政事業之督導協助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電力)節約能源管理業務。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石油管理業務	五、其他公用事業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一、加油(氣)站及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立審核事項。	審 核	核 定			建設局 農業局 教育局 地政局 都發局 環保局	
		二、加油(氣)站變更審核事項。	審 核	核 定				
		三、加油(氣)站業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審 核	核 定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	一、零售市場管理	一、公有市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調整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委外經營市場租金調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委外經營市場契約變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市場獎勵投資	一、促參型(BOT)市場租金調整。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四、公司登記		業、更正登記案件之核定。					理，授權由承辦人代為決行核發 內容三三至內容五十業務較為單純，採臨櫃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授權由承辦人代為決行核發	
		五、視聽歌唱及電子遊戲場等八種行業停業、歇業登記案件之核定。	核 定					
		六、商業資料查閱、抄錄登記資料事項。	核 定					
		一、公司糾紛及訴訟或訴願之簽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公司登記英文證明之核發、電腦作業系統維護。	審 核	核 定				
		三、公司登記電腦作業規劃。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公司決算書表查核及業務檢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送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法院、檢調單位或其他調查單位查調公司登記資料案。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人民陳情或檢舉案件之辦理。	審 核	核 定				
		八、董事、監察人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之申報。	審 核	核 定				
		九、臨時管理人之登記。	審 核	核 定				
		十、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之資金補正案。	審 核	核 定				
		十一、公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議之許可(一七三條二項、一七三條四項)。	審 核	核 定				
		十二、違反公司法罰鍰案件之處理。	審 核	核 定				
		十三、罰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之處理。	審 核	核 定				
		十四、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三次通知補正。	審 核	核 定				
		十五、公司法令之請示或相關法令之簽會案件。	審 核	核 定				
	十六、公司裁定解散案件之處理。	審 核	核 定					
	十七、徵信公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許可登記及發照。	審 核	核 定					
	十八、公司債之審核轉報。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十九、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案件處理。	審 核	核 定				
		二十、公司命令解散及廢止登記業務。	審 核	核 定				
		二一、特許業務之許可、撤銷或廢止與登記案件(第十七條)。	審 核	核 定				
		二二、公司涉有公司法第十條之延展開業及停業登記案件之處理。	審 核	核 定				
		二三、一般行政機關查調公司登記案件資料之提供。	審 核	核 定				
		二四、增加或減少資本、發行新股、變更組織、合併設立、合併變更、合併解散、分割設立、分割變更。	核 定					
		二五、驗資案件。	核 定					
		二六、管制公司之查閱抄錄及證明。	核 定					
		二七、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之駁退。	核 定					
		二八、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第二次通知補正。	核 定					
		二九、公司管理案件之通知。	核 定					
		三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未改選案件之處理。	核 定					
		三一、公司資料庫管理及維護。	核 定					
		三二、經濟部暨其他有關單位公司案卷之互移及借卷。	核 定					
		三三、公司設立、變更名稱、變更所營事業、遷移地址及行政區域整編更正地址。	核 定					
		三四、股東出資轉讓。	核 定					
		三五、董事監察人解任登記、補改選。	核 定					
		三六、經理人委(改、解)任登記。	核 定					
		三七、公司印鑑及股東印章變更。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 辦 機 關 (單 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長 /主任	局 長	市 長		
		三八、修改章程。	核 定					
		三九、公司解散。	核 定					
		四十、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增減之報備。	核 定					
		四一、分公司之設立、變更、撤銷。	核 定					
		四二、逾期不為補正之退件及申請撤回案件、規費補繳之通知。	核 定					
		四三、公司申請延展開業、暫停營業及復業。	核 定					
		四四、僑外投資、公開上市及加工區公司登記副本。	核 定					
		四五、一般公司登記事項之查閱抄錄及證明。	核 定					
		四六、申請登記案件不符規定之通知補正第一次通知。	核 定					
		四七、國稅局核准公司停、復業註銷登記副本。	核 定					
		四八、申請案件之查詢。	核 定					
		四九、經濟部商業司、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受理案件之移交。	核 定					
		五十、公司登記資料管理。	核 定					